

魚台县财政志

鱼台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鱼台县地方志丛书

鱼台县财政志

鱼台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

鱼台县财政志

※

鱼台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省济宁市第一印刷厂印制

※

787×1092毫米 16开 15印张 150千字

印数:1-300册 1993年12月印刷

济宁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号

鲁济 NCZZ93-084

序 言

盛世修志,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古人视史志为“辅治之书”,主张“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中国建立之后,党和政府对修志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浪潮席卷神州,政通人和,国富民强。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机构,广揽英才,修志工作如雨后春笋,蓬勃开展。在此形势下,鱼台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鱼台县财政志》,经过修志人员的辛勤笔耕,应时而诞生了。可以说,这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

《鱼台县财政志》共分8章、30节。概述、大事记冠于志书之首。各章内容为:第一章财政收入;第二章财政支出;第三章财政管理;第四章国家债券;第五章机构沿革;第六章党团组织;第七章人物;第八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志尾设附录、后记。各章之间,互为联系,各有侧重,主要记述了鱼台县财政在清代、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反映了鱼台县工商企业、农林水、文教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这些资料十分宝贵,对于当前和今后的财政工作,都富有参考价值。

同时,志书还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记录了鱼台县财政工作的失误和不足,以供今人和后人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

这部专业志,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较好地体现了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突出了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志书的特点,它是我县财政部门的“百科全书”。我们期望,《鱼台县财政志》作为一份历史资料,对鱼台县财政工作,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李志厚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四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和编录了鱼台县的财政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溯 1840 年(个别章节略有上溯),下迄 1990 年。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鱼台县财政。

三、本志按现鱼台县行政区划追溯历史的方式进行编纂。1956 年至 1964 年鱼台县撤销期间,按规定的收录范围,收录其有关资料。

四、本志为横排竖写,按类设章,章下分节,节下视实际情况立目。

五、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

六、本志的文体为语体文。引用史料,忠于原文,必要时于页末作以注释。

七、本志记年,用当时通用纪年,并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

八、记述已不沿用的历史地理名称,依当时习惯称谓,并注明今

地。

九、本志中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按当时通货为准。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 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为便于统计和分析比较时口径一致，按规定比例折合为新人民币计算。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名称，如“石”、“斗”等，行文时照录。

十、本志财政收入中的工商各税一节，简要记述了鱼台县开征的工商各税，以使财政志更加完整、全面。

十一、重要历史文件和其它重要资料，本志在附录内加以选编，以辅正文之所未及，并备作财政研究工作之参考。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县党史委、县志办、县档案局、县统计局和本局档案资料，以及函调、走访离退休老干部和知情人口述资料，经核实考证之后，精选使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9
第一节 农业税收	19
第二节 工商各税	38
第三节 国营企业收入	80
第四节 其他收入	87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88
第二章 财政支出	93
第一节 上解款	93
第二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95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44
第四节 社会救济抚恤支出	146
第五节 支农资金支出	147
第六节 基本建设支出	149
第七节 流动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50
第八节 其它支出	151
第九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158
第三章 财政管理	162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62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67
第三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172
第四节	农业“四税”的征收与管理	183
第五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85
第六节	会计管理	188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0
第八节	财政监督	193
第四章	国家债券	198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8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9
第三节	国库券	201
第四节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203
第五节	保值公债	204
第六节	特种国债	205
第五章	机构沿革	206
第六章	党团组织	214
第一节	党组织	214
第二节	团组织	215
第七章	人物	216
	张宾如烈士传略	216
第八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18
附 录		223
后 记		238

概 述

自 1692 年至 1990 年,鱼台县财政经历了清代、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清代,鱼台县财政掌握在封建官僚和土豪劣绅手里,他们凭借政权向广大人民征税派捐,进行残酷剥削。据《鱼台县志》记载,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鱼台县征收田赋的大粮地为 872,366 亩,征银 22,861 两,漕粮 1,225 石,润耗米 49 石;实在人丁 20,768 丁,征银 1,869.3 两。除以上正供和正供附加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加征,如起运折色脚价银,起运地丁加征,举人车价银,仓库铺垫银,河夫停役银,兵夫工食银,祭祀关帝庙银等 35 项,共征银 20,844 两。

北洋政府财政沿清制,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其特点是“三多”:正税多、附加税多、苛捐杂税多。

民国十六年(1927 年),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旋即开始了十年内战,而战争所需一切开支,无不仰给于赋税。据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的《中国经济年鉴》记载:“查各县之附加税,有按田赋正税之限额征收者,亦有按田地、山荡之亩分征收者,叠床架屋,名目繁多,大率超过正税一倍或二、三倍不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境内散兵游勇如潮,“司令”如毛,纷纷打着抗日旗号向农民要粮要捐。日军在其统治区内,按粮价折征货币,正税征收难以满足其耗费,于是巧立名目,强行摊派。摊派的项目有

：军装费、军装染料费、驻军建灶费、驻军灯油费、驻军补助费、办公费、慰劳费等二十余种。在此期间，偏安一隅的国民党鱼台县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扩充实力，增设据点，收粮收款；并派武装潜入解放区，以暗杀手段强迫群众交纳粮、款。双重负担的地区，每年1亩地折合粮食50斤以上，约占常年产量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日伪军在鱼台县推行“治安强化运动”，强征赋税，提高附加，无限制的扩大临时附捐，仅临时附捐一项就超过正税13.2倍。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鱼台县抗日民主政府。人民政权建立后，废除苛捐杂税，改革旧的的赋税制度，推行了“合理负担”政策。田赋征收额，是根据农民的负担能力，及抗经费的需要而确定的。当时，由于机关、部队人员过着俭朴生活，所以群众负担很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采取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方针。鱼台人民经过3年的艰苦奋斗，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物价稳定，经济繁荣，财政收入增加，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

1953年，国家调整了财政管理制度，实行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调动了地方财政的积极性，财政收入又有了新的突破。

从1956年3月鱼台县撤销，到1964年恢复设立鱼台县，8年多的时间里，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但是，由于受到了“大跃进”、“共产风”等“左”的错误和连续3年自然灾害的影响，财政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面临着种种困难。3年经济困难时期，国家拨给各项救济款达410.3万元。1961年，党和国家在经济建设上实

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从而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开始回升。

1964年11月，鱼台县恢复后，县委、县人委动员全县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兴修水利，积极发展水稻生产，开展变水害为水利的生产斗争。为了支援农业发展，1964年和1965年，财政拨出经济建设资金1,108.2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投资。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变，为后来鱼台县的农业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干扰，经济工作中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诬为管、卡、压，搞生产被攻击为“唯生产力论”，讲究经济效益被戴上“金钱挂帅”的帽子，致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财政工作受到严重损害。10年“文革”期间，鱼台县财政支出大于收入17,895,000元，是靠上级补助维持平衡的。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县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由过去的主要取之于农业，转变为主要取之于工商业。1983年和1984年，分两步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制度，促进了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在新形势下，鱼台县财政局不断拓宽视野，多方位、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继建立了支持工业、农业、文教卫生事业周转金、预算外代管间歇周转金等财政信用资金，资金规模不断壮大。近10年，全县财政部门共融通资金9,456万元，支持生产和事业发展，培植和开辟了新的财源，增加了财政收入。199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620.9万元，比1983年增长1.98

倍。财政实力的增强,为支援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保证。

从鱼台县革命根据地财政建立至 1990 年,财政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其中,最基本的有以下几点:

(一)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是做好财政工作的关键。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毛泽东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当时,鱼台县革命工作处于十分困难时期,党和政府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努力发展生产和建立商业贸易,独立自主地解决了机关、部队的吃饭穿衣问题,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

建国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财政由过去主要保障革命战争需要,转变为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鱼台县自 1953 年至 1990 年,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投资达 7,661.4 万元,大大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可以使财政充裕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唯一正确的发展财政经济的总方针。

(二)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途径——开源节流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由于受到敌人的摧残,鱼台县革命根据地曾一度出现了财政困难。当时解决财政困难的办法,一是开源,二是节流。开源,就是运用多种手段促进经济的发展,开辟新的财源。在当时的环境下,发动机关、部队和学校开展农业大生产运动,努力达到生活和军费开支自给或半自给,也是开源的重要措施

之一。节流,就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支出。机关、部队严格实行“精兵简政”的政策;在艰苦条件下,党政军人员按最低生活水准进行供给,节约了大量经费开支,解决了战时的财政困难。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实力有了很大增强。1953年至1957年,鱼台县财政收入917万元,支出399.5万元,结余517.5万元。但是,1958年后,由于经济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再加上连续几年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3年“大跃进”中,全县财政赤字107.1万元。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1961年,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精简机构,下放人员,财经实行统一管理核定审批制度,工农业生产在调整中稳步前进,经济困难状况逐步缓解。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十年“文革”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混乱状况开始改变。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指引下,经济建设迅猛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但是,这几年财政支出的增长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入不敷出日益严重。财政支出增长较快,除了经济建设、教育、科技等正常增长因素外,主要是由于机构膨胀、人员增加、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大为增加。1983年,全县由预算经费开支的人员为4,603人,1990年增加到6,709人,7年增加2,106人。1990年人头经费1,67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103.14%,占同期财力的79.24%。

(三)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正确地解决了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方面的分配关系,调动了地方财政积极性。

建国以后,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

策,鱼台县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改革,实行过多种办法。

1950年3月,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鱼台县各项财政收支,除地方附加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上级拨款。

1951年3月,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在以后的几年中,鱼台县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每年虽有一些变化,但大体是相同的。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1959年,由于在经济工作上发生了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从而带来了财政收入的虚假。再加上人民公社化后,财贸方面实行了“两放”(财贸机构下放、企事业下放)、“三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规定)、“一包”(财政包干),上述体制,只执行一年,第二年就变了。

为了解决财政管理和财政体制方面,相当突出地存在着的财政纪律松弛,财权分散的现象,1961年1月,按照中央通知,实行了“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的预算管理办法。经过几年的调整,国民经济得到了休养生息,恢复了元气。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财政管理有章不循,管理混乱,财政收入下降。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此后,财政管理体制作了调整,具体的实施办法,每年虽有些改变,但总的趋势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从而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如1987年至1990年,鱼台县实行“收入全留,定额补助”的财政管理体制后,财政收入每年递增21.45%,增长速度是前所未有的。

当然,一项措施,一种制度的实行或者改变,判断它的好坏,往

往不能单纯从体制本身去找原因,而要多方面从其他经济措施和经济情况变化中找答案。但是,体制本身是否适当,是否适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对经济的发展也有重大影响,这也是不能否认的。这里,着重从体制本身进行了阐述,以达到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做好今后财政管理工作。

(四)监督与检查是实施财政监督职能的主要措施。

新中国建立前和建立初期,财政监督由专业审计人员负责。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县财政科配备了财政监察专职人员,制定了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从此,财政监督与检查工作形成制度化、经常化。从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期,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鱼台县有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了规模较大的“清仓核资”、“清产核资”和“扭亏增盈”工作。在检查中,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并针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公开处理,从而维护了财政纪律,正确地贯彻了财政方针、政策和财政法规,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财政体制尚未理顺,社会主义法制尚不健全,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乘隙而入,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干扰改革开放,影响经济发展。针对存在的问题,鱼台县自1985年以来,连续6年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903万元,应交财政544万元,已交521万元,占应交数的95.77%。为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作出了贡献;同时查处了一些腐败问题,对于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都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实践证明,财政监督职能的发挥,主要通过经常检查和大检查来实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与三一度的大检查尤为重要。

当前,鱼台县财政工作状况是好的,前进中的问题也是不难解决的。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经济,深化改革,调整分配,控制支出,加强管理,是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基本方针。相信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下决心从宏观调控方面采取果断新措施,争取到“八五”末期,实现鱼台县财政收支平衡是完全可能的。